



#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民事时效制度专论

李群星 / 著



FALV YU DAODE DE CHONGTU  
MINSHI SHIXIAO ZHIDU ZHUANL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公法研究基金的资助

#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民事时效制度专论

李群星 / 著

FALV YU DAODE DE CHONGTU  
MINSHI SHIXIAO ZHIDU ZHUANL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民事时效制度专论 / 李群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118 - 2141 - 6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时效—  
司法制度—研究 IV. ①D91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949 号

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民事时效制度专论

李群星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1 字数 288 千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141 - 6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从法制史的角度考察,民事时效制度对我国来说是一个舶来品。因为直至清朝末年,清政府才在《大清民律草案》中仿照《日本民法典》的做法,在总则编中设“时效”一章,首次对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进行规定。在此之前,我国是没有关于民事时效制度的规定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国从古代社会至清朝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儒家学说奉行的“父债子还”、“君子重义不言利”的道德观念和“拾金不昧”、“物归原主”的传统美德占据统治地位,使得因时效而取得权利或者因时效而丧失权利的时效制度缺乏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根源。中华民国时期,南京政府制定民法典时效仿《德国民法典》的做法,将取得时效视为所有权的一种取得方式,规定于物权编的所有权章,将消灭时效规定于总则编。新中国成立以后,受前苏联的影响,认为规定取得时效会助长不劳而获的剥削思想,故而在立法上取消了取得时效制度。同时,从权利的诉讼保护角度出发,将消灭时效改为诉讼时效,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用专章加以规定。可以说,我国现行民事时效制度在立法上是不完善的。这主要缘于理论界和社会民众对民事时效制度价值功能的认识不尽一致。难怪梅因曾经说过:“凡是热忱讨论法哲学的任何地方,对于‘时效’的理论基础问题,总是热烈地进行争辩的。”立法上的不完善,价值功能认识上的不一致,使得司法实践中对此类纠纷的处理不尽统一。实践的需求又反过来推动理论研究的深入。近些年来,我国理论界和司

法实务界对民事时效制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和探讨。

综观目前我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民事时效制度的研究成果,大体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时效制度的研究侧重于技术层面,技术层面的研究多于价值层面的研究。二是对时效制度的研究侧重于微观方面,具体内容的微观研究多于制度体系安排方面的宏观研究。李群星同志撰写的《法律与道德的冲突——民事时效制度专论》在总结、吸收、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克服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是从民事时效制度的基本问题出发,对民事时效制度的功能进行剖析,并对民事时效制度的两大内容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进行宏观性和体系性研究,特别是加入了海事诉讼时效制度,既体现了民事时效制度的完整性,又充实了对民事时效制度的研究。二是本书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民事时效制度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既介绍国外的立法例,又介绍我国理论界的一些不同观点,同时本着重在解决审判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的原则,对一些有明确规定的问题针对法条进行具体阐释,对一些没有规定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对一些规定不完善的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设想。目前,我国正在考虑起草民法典,民事时效制度作为民法典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必将引起立法者和理论及司法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在这一特定时期,李群星博士出版这本专著,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法院第五次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要实现由理论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型转变,由知识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型转变。我以为,李群星法官的这本专著对实现法院系统教育培训的这两个转变也具有特定的意义。

李群星是我在武汉大学任教时的学生,也曾是我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时的同事。他先后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也曾在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挂职锻炼,现在武汉海事法院工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他能潜心研究一些法学理论问题,并取得一定的心得,难能可贵。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衷心希望他在今

后的工作和学习中继续努力,不断取得新的进步。我也衷心希望全国法院系统能出现更多的专家型法官,为我国的审判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葛鄂湘  
二〇一一年四月

|                     |           |
|---------------------|-----------|
| <b>第一章 民事时效制度概说</b> | <b>1</b>  |
| 第一节 民事时效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 1         |
| 一、民事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 1         |
| 二、民事时效的分类           | 3         |
| 第二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立法例 | 4         |
| 一、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       | 4         |
| 二、民事时效制度的立法例        | 6         |
| 第三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功能       | 8         |
| 一、关于民事时效制度功能的通说     | 8         |
| 二、对民事时效制度功能通说的反思    | 9         |
| 三、对民事时效制度功能的再认识     | 14        |
| <b>第二章 取得时效制度</b>   | <b>20</b> |
| 第一节 取得时效概述          | 20        |
| 一、取得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 20        |
| 二、取得时效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 22        |
| 第二节 取得时效的客体         | 26        |
| 一、取得时效客体的一般范围       | 26        |
| 二、不属于取得时效客体的财产或权利   | 29        |

|                      |        |
|----------------------|--------|
| 三、与取得时效客体相关的几个问题     | 30     |
| 第三节 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力   | 33     |
| 一、取得时效的构成要件          | 33     |
| 二、取得时效的法律效力          | 39     |
| 第四节 取得时效的计算          | 40     |
| 一、取得时效期间的起算          | 40     |
| 二、取得时效的中断            | 42     |
| 三、取得时效的中止            | 44     |
| 第五节 我国取得时效制度立法的现状与未来 | 46     |
| 一、我国取得时效制度立法的现状      | 46     |
| 二、我国对是否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争鸣   | 47     |
| 三、对我国应否建立取得时效制度的分析   | 49     |
| 四、我国取得时效制度立法的未来      | 54     |
| <br>第三章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 <br>59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 59     |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59     |
| 二、诉讼时效的特征            | 60     |
|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 61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 63     |
| 一、诉讼时效与取得时效的比较       | 63     |
| 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比较       | 63     |
| 三、诉讼时效与起诉期间的比较       | 65     |
| 四、诉讼时效与失权期间的比较       | 66     |
| 五、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的比较       | 66     |
| 六、诉讼时效与买受人的异议期间的比较   | 68     |

|                         |     |
|-------------------------|-----|
| <b>第四章 诉讼时效的客体</b>      | 70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客体概述            | 70  |
| 一、诉讼时效客体的概念与特征          | 70  |
| 二、研究诉讼时效客体的意义           | 72  |
| 三、诉讼时效客体的立法模式           | 74  |
| 第二节 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77  |
| 一、债权请求权对诉讼时效的一般适用性      | 77  |
| 二、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例外        | 78  |
|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86  |
| 一、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立法例     | 86  |
| 二、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争鸣      | 88  |
| 三、对物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考量       | 92  |
| 第四节 其他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98  |
| 一、人身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98  |
| 二、知识产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101 |
| 三、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之考量    | 105 |
| <b>第五章 诉讼时效的效力</b>      | 110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效力概述            | 110 |
| 一、诉讼时效效力的概念与特征          | 110 |
| 二、诉讼时效效力的立法例及评析         | 111 |
| 三、我国关于诉讼时效效力的规定及立法的应然选择 | 115 |
| 四、对诉讼时效抗辩权行使的法律规制       | 118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效力的范围           | 127 |
| 一、诉讼时效的对权效力             | 128 |
| 二、诉讼时效的对人效力             | 129 |
| 三、诉讼时效对法院的效力            | 133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效力的阻断           | 137 |
| 一、诉讼时效效力阻断的概念与特征        | 137 |

|                       |            |
|-----------------------|------------|
| 二、诉讼时效效力阻断的情形         | 138        |
| <b>第六章 诉讼时效的期间与起算</b> | <b>146</b>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 146        |
|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与特征        | 146        |
| 二、我国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及评析    | 147        |
| 三、完善我国诉讼时效期间立法的设想     | 154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起算概述          | 160        |
| 一、诉讼时效起算的概念与意义        | 160        |
| 二、诉讼时效起算标准的立法例及评析     | 162        |
| 三、我国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及评析    | 168        |
| 四、完善我国诉讼时效起算规定的设想     | 177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起算的类型化分析      | 183        |
| 一、合同之债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183        |
| 二、侵权之债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207        |
| 三、不当得利之债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220        |
| 四、无因管理之债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221        |
| 五、其他特殊情形的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223        |
| <b>第七章 诉讼时效的中断</b>    | <b>233</b>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概述          | 233        |
| 一、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 233        |
| 二、诉讼时效中断的特征           | 234        |
| 三、诉讼时效中断与诉讼时效效力阻断的区别  | 235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 236        |
| 一、诉讼时效中断事由概述          | 236        |
| 二、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一——权利人提起诉讼 | 238        |
| 三、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二——权利人主张权利 | 254        |
| 四、诉讼时效中断事由之三——义务人承诺履行 | 270        |

|                       |         |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273     |
| 一、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概述         | 273     |
| 二、诉讼时效中断效力之一——对权效力    | 274     |
| 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之二——对人效力    | 277     |
| 四、诉讼时效中断效力之三——对时效力    | 282     |
| <br>第八章 诉讼时效的中止       | <br>289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止概述          | 289     |
| 一、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与特征        | 289     |
| 二、诉讼时效中止与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    | 291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 293     |
| 一、诉讼时效中止事由的立法例        | 293     |
| 二、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具体事由       | 296     |
| 三、完善我国诉讼时效中止事由规定的设想   | 299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         | 300     |
| 一、诉讼时效中止效力的立法例        | 300     |
| 二、我国诉讼时效中止的计算及效力认定    | 304     |
| <br>第九章 诉讼时效的延长       | <br>308 |
| 第一节 诉讼时效延长概述          | 308     |
| 一、诉讼时效延长的概念与特征        | 308     |
| 二、诉讼时效延长与诉讼时效中止的区别    | 310     |
| 第二节 诉讼时效延长的适用范围       | 310     |
| 一、关于诉讼时效延长适用范围的不同观点   | 310     |
| 二、对诉讼时效延长适用范围的认识      | 311     |
| 第三节 对我国诉讼时效延长制度的评析与完善 | 313     |
| 一、对我国现行诉讼时效延长制度的评析    | 313     |
| 二、完善我国诉讼时效延长制度的设想     | 316     |

|                          |            |
|--------------------------|------------|
| <b>第十章 海事诉讼时效制度</b>      | <b>318</b> |
| 第一节 海事诉讼时效概述             | 318        |
| 一、海事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 318        |
| 二、海事诉讼时效的制度功能            | 319        |
| 三、海事诉讼时效的种类              | 320        |
| 第二节 海事诉讼时效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 322        |
| 一、海事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 322        |
| 二、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断              | 325        |
| 三、海事诉讼时效的中止              | 327        |
| 四、海事权利的最长保护期限            | 327        |
| 第三节 与海事诉讼时效相关的几个问题       | 328        |
| 一、当事人协议延长海事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效力问题 | 328        |
| 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问题        | 330        |
| 三、船舶优先权的请求权期限问题          | 331        |
| <b>参考文献</b>              | <b>333</b> |
| <b>后记</b>                | <b>339</b> |

## 第一章

# 民事时效制度概说

## 第一节 民事时效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 一、民事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 (一)民事时效的概念

民事时效,也称民法中的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一定的期间,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其中,“时”为时间的经过,属于一种法律事实;“效”为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效力,属于一种法律后果。

要准确理解民事时效的概念,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解读:

1. 民事时效以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作为其适用的前提。这里所称的“一定事实状态”,是指占有他人财产的事实状态,或对自己的权利不行使的事实状态。只有当上述事实状态存在时,民事时效才有适用的必要和可能。

2. 民事时效以一定事实状态持续一定的期间作为其适用的条件。只有当占有他人财产或不行使自己权利的事实状态不间断地持续一定的时间,并且在这一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民事时效的适用才能成立。一定事实状态持续的时间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期间的,民事时效就不具备适用的条件。

3. 民事时效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作为其适用的结果。当占有他人财产或不行使自己权利的事实状态持续的时间超过法定的期间后,适用民事时效制度会发生占有人取得权利或权利人的权利失去法律强制保护的法律后果,也即因民事时效期间届满会发生与原权利人利益相反的法律后果。

## (二)民事时效的特征

1. 民事时效的构成要素及其内容具有法定性。民事时效是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而设立的一项法律制度,其由“一定的事实状态”、“一定的期限”、“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三项要素组成。上述三项要素及其内容均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具有法定性。当事人既不能协议变更民事时效的构成要素,也不能协议变更民事时效构成要素的具体内容。

2. 民事时效的适用具有法定性。民事时效适用的法定性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从民事时效的适用范围来看,民事时效的适用范围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权利,不适用民事时效。第二,从民事时效的期间来看,民事时效的期间由法律直接加以规定,当事人协议延长或缩短民事时效期间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第三,从民事时效适用的可选择性来看,当事人不得事先约定抛弃时效利益。但是,抛弃已经超过时效期间而产生的时效利益,法律并不干涉,因为这是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表现。第四,从引起民事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来看,上述事由属于法定事由,当事人不能协议扩大或者缩小法律规定的引起时效中止、中断事由的范围。

3. 民事时效适用的法律后果具有法定性。根据民法的相关原理,一定的法律事实可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因适用民事时效制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虽然各不相同,有的表现为民事权利的取得,有的表现为民事权利的消灭,有的表现为民事权利不受法律强制保护,但不论适用民事时效的法律后果表现为何种情况,这种法律后果都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 二、民事时效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民事时效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以适用的法律后果为标准,民事时效可分为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所谓取得时效,是指无物权的占有人以行使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的意思,公然、和平、持续地占有他人财产,达到一定期限即产生取得该财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时效制度。由于取得时效以占有他人财产为适用要件,故取得时效又称为占有时效。取得时效是针对物权而设立的一项法律制度,其适用的法域为物权法,是物权取得的方式之一。所谓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持续经过法定期间,即产生权利消灭或者权利不受法律强制保护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时效制度。由于消灭时效的法律后果通常是通过诉讼体现出来的,故有的国家的立法又称消灭时效为诉讼时效。消灭时效适用于请求权,是请求权消灭的原因之一。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只规定了诉讼时效制度,没有规定取得时效制度。

2. 以适用的对象为标准,民事时效可分为普通时效和特殊时效。所谓普通时效,是指由民事基本法统一规定的普遍适用于法律没有作出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时效。普通时效的适用对象为普通民事法律关系。所谓特殊时效,是指由民事基本法或者单行民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只适用于某类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具有普遍效力的时效。特殊时效的适用对象为特殊民事法律关系。除民事基本法或者特别法规定的特殊时效外,所有民事法律关系都适用普通时效。由于适用特殊时效的民事法律关系较适用普通时效的民事法律关系对确定性的要求更高,因此,一般而言,特殊时效的期间较普通时效的期间要短。

3. 以时效期间的长短为标准,民事时效可分为一般时效、长期时效和短期时效。所谓一般时效,是指适用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其时效期间适中的时效。所谓长期时效和短期时效,则是相对一般时效而言的,适用于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其时效期间或

长于或短于一般时效的期间。凡是时效期间长于一般时效期间的时效,就是长期时效;反之,则为短期时效。

## 第二节 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立法例

### 一、民事时效制度的历史沿革

民事时效制度作为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起源于古罗马。在罗马法中,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为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据亨利·梅因爵士考证,为了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鼓励平民占有他人废弃的土地,早在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颁布之前,古罗马就有关于取得时效的规定:凡被不断持有一定时期的商品即成为占有人的财产,持有的期间视商品的性质而定,或为一年或为二年。而目前可以考证的关于取得时效规定的最早成文法为《十二铜表法》。该法第六表第3条规定:“占有土地的时效为2年,其他一切物品则为1年。”不过,根据该法的规定,占有人必须是罗马市民,外国人不能适用。这是罗马法中最早的关于时效的规定,被称为“最古时效”。到了罗马帝国初期,裁判官法又设立了长期取得时效制度,将取得动产、不动产所有权的时效期间以是否为同省分别规定为10年和20年。至优帝时期,优帝一世鉴于市民权已普及全罗马的一般居民、外省土地与意大利土地的统一征税以及市民法所有权与法官法所有权差异的消失等原因,废除了最古时效与长期取得时效的区别,建立了统一的取得时效制度。按当时的规定,动产取得时效期间为3年,不动产取得时效期间按当事人居于同省或异省,分别规定为10年或20年。对于无正当理由占有或公然占有盗窃物的,其时效期间不论动产或不动产,均为30年。对于受法律特别保护的财产,如讼争物、国库财产、皇帝和寺院及慈善团体的财产等,最长时效期间为40年。<sup>①</sup>

---

<sup>①</sup>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30~332页。

与取得时效相比,某些债权在一定的期间不行使即消灭的消灭时效制度的创立要相对晚一些。在古罗马时期,债权除个别例外,都是永久性的,且不许附加终期或解除的条件,因此没有消灭时效制度。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裁判官通过判例创设了消灭时效制度,即裁判官在判例中明确:裁判官赋予的诉权,须于一定期间内行使,逾期即告消灭。东罗马帝国通过立法扩大了消灭时效的适用范围,规定各种请求权,即不论市民法或裁判官法上的请求权,均因30年期间内不行使而消灭。

由此,罗马法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时效制度。到了中世纪,注释法学将两种时效进行整合,统一为一种制度,分为两种形式,这种做法为后世大多数国家的立法所沿袭。<sup>①</sup>

从法制史的角度来考察,民事时效制度对我国而言是一个舶来品。我国直至清朝末年才开始引进民事时效制度。究其原因,主要是从古代社会至清朝半殖民半封建时期,儒家学说奉行的“父债子还”、“君子重义不言利”的道德观念以及“拾金不昧”、“物归原主”的传统美德在我国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以致因时效而取得权利或者因时效而丧失权利的时效制度在我国缺乏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根源。清朝末年,晚清政府为挽救岌岌可危的统治,试图变法图强。其间,清政府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仿《日本民法典》的做法,在总则编设“时效”一章,包括通则、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不过,该草案并未通过施行。中华民国时期,南京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对时效制度也作了规定。其体例采用《德国民法典》的做法,将取得时效视为所有权的一种取得方式,规定于物权编的所有权章,将消灭时效规定于总则编。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受前苏联的影响,认为规定取得时效会助长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与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基本理念和道德观念不符,故在立法上取消了取得时效制度,同时从对权利的诉讼保护角度出发,将消灭时效改为诉讼时效,并在一些单行

---

<sup>①</sup> 余能斌主编:《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629页。